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永 115 偵 10405 字第 0010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405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，
本案被告何尊爵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何尊爵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永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
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44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蔡孟利 決行